

证券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编号：2014-053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29日 下午2：00
-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29日 上午09：30----11:30
下午1：00----3:00
-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2日

本公司已于201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的要求，现发布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29日 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29日 上午09：30----11：30
下午1：00-----3：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99号 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审议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 （一）审议《关于增补沈培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8月11日审议并通过，并于201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五、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

投票日期：2014年8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2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233	桐昆投票	2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增补沈培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 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8 月 22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代码 601233）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233	买入	99.00 元	1 股

2、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2 号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233	买入	2.00 元	1 股

3、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2 号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233	买入	2.00 元	2 股

4、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2 号《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233	买入	2.00 元	3 股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同时持有同一家上市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通过上交所的 A 股和 B 股交易系统分别投票。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达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会议对象

（一）2014年8月22日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凡在这一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登记办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14年8月26日上午8时至下午4时，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电话委托不予受理。

九、其他事项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99号 桐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500

电话：（0573）88187878 88182269 传真：（0573）88187776

联系人：周 军 宋海荣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4年8月29日召开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内容见下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 案 内 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沈培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